

《广西海洋观测设施设备维护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12N0688814302026401-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研究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捷泰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甲乙双方签订了《广西海洋观测设施设备维护项目合同》（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664-GXKL，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688814302026401，下称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原合同基础上，就原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补充达成以下补充约定：

一、变更、补充内容

1、原合同第一条第3款约定：“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现将上述约定变更为：“3、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工、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费、拟投入本项目的软件的知识产权费，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支持及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在原合同第三条中增加以下约定：“3.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包括著作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所有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3、原合同第四条第4款约定：“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现将上述约定变更为：“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原合同第四条第7款约定：“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现将上述约定变更为：“7、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

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8、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服务成果，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9、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10、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且自前述约定解决期限届满之日起，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的违约责任。11、验收合格并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保证责任。”

5、原合同第七条第3款约定为：“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待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现将上述约定变更为：“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限届满前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余额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6、原合同第九条约定：“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现将上述约定变更为：“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按甲方要求采取更换、整改等解决措施，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按甲方要求解决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推迟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上述责任外，乙方还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4、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侵权赔偿、律师费、差旅费等）。5、甲方无故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5%。6、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

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7、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追索。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8、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担保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公告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等)。”

7、原合同第十条第3款约定：“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现将上述约定变更为：“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合同的，有关费用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结算。”。

8、原合同第十一条第1款约定：“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现将上述约定变更为：“1、因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服务或服务成果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为服务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一方对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有争议，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并按前述约定确定检测费承担主体。”。

9、将原合同第十五条变更为第十六条，并增加“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解决本合同争议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相关法律文书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若一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地址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发送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上述通知、回复、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如由专人送达的，交付当日视为已送达；以邮寄送达的，以快递查询结果显示的投递日期或回执单日期视为已送达。因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本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如因本合同争议进入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在内的诉讼程序，相关法律文书均按照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进行送达。”作为第十五条。

二、协议效力

本协议以原合同为基础，作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除本协议明确变更、补充内容以外，原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协议生效及其它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研究院 2026年6月10日	乙方（章） 广西捷泰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74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南湖街道厢竹大道7号天立·东方大厦A座2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